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省诚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5X29A5D

法定代表人：何伟珠

住所：遂溪县洋青镇洋青二糖厂路边大园田房屋（仅限办公）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1月24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洋青镇良种场斜对面大头竹村场地的塑料水果框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没有生产，已建成注塑车间、原料堆放仓库、办公场所等主体工程，并且购进注塑机、破碎机、冷水塔等生产设备及原料聚丙烯树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序号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经查，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40万，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1年11月2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关于广东省诚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情况的证明》《场地转包协议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明》

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2年2月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2〕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2〕6号]及《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1.1的裁量标准（计算方法：裁量百分值总和=裁量起点20%+环评文件类别0%+建设项目地点0%+建设情况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0%=33%，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33%×240万元×5%=3.96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点六五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9,6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